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或“本公司”）通过查验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因职责整合，后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监管机构”）批准，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分别出资 27.3 亿元、2.7 亿元，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为 91110000MA006BUHX4；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41H211000001。法定代表人：秦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10 层、7 层 708 房间、5 层 511 房间。

（二）企业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板块

所处行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母公司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是：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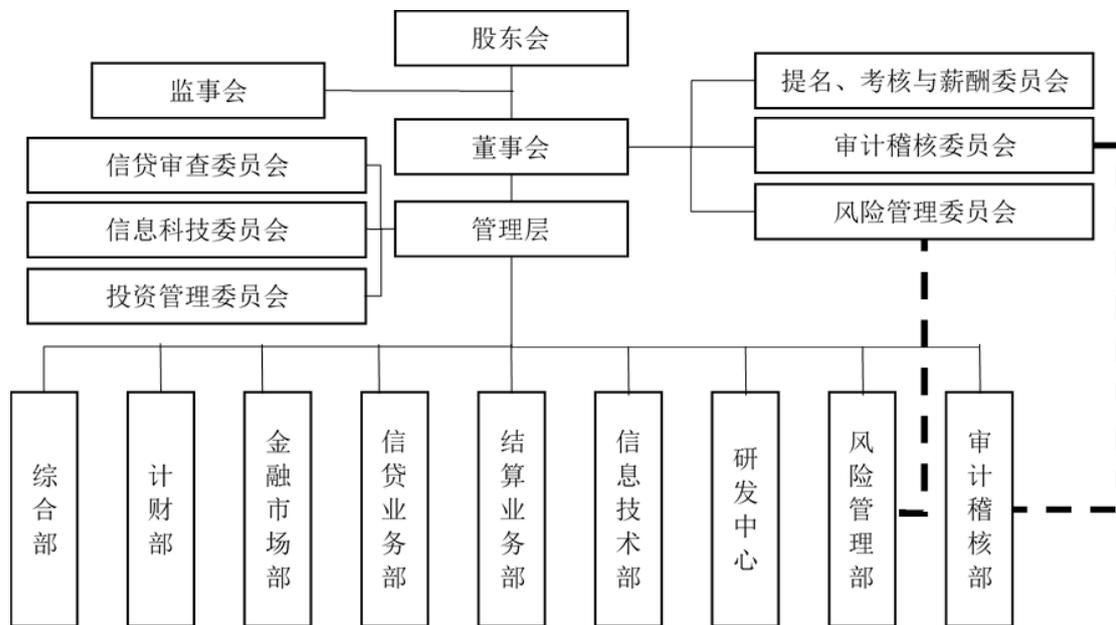
组织结构：财务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转、有效制衡原则，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制定了涵盖百余个事项的《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职权表及经营管理事项审批授权表》，明晰决策流程界限范围，各治理主体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循授权清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治理效能，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

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三道防线依据《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风控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应对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共同构建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对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法人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部分业务实行限额管理，通过信息系统对主要风险指标进行按日监测，定期开展内控有效性评价，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传导至资金管理、信贷管理、投资管理、创新业务等重要业务领域。在资金管理领域，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集团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要求，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及金融服务。在信贷管理领域，财务公司制定了成员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及综合授信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和审、贷、放分离程序。在投资管理领域，财务公司依托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将审慎稳健风险偏好策略传导至投资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紧盯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最新发展、资金资产运作重点领域，牢牢守住金融资金资产安全底线。在创新业务领域，财务公司新业务开展前均落实对新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明确风险控制措施、业务限额等，经财务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合规开展。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905,17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5,170.37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5,204,151.79 万元。2024 年 12 月实现营

业收入 142,235.85 万。利润总额 38,537.65 万元，净利润 30,726.67 万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1.60%

资本充足率为 21.60%，符合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57.03%

流动性比例为 57.03%，符合监管要求。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贷款比例=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9.08%

贷款比例为 9.08%，符合监管要求。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比例=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0%

集团外负债比例为 0%，符合监管要求。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的 15%=7.52%，符合监管要求。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12.54%，符合监管要求。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63.91%，符合监管要求。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符合监管要求。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比例=投资成本/资本净额=65.56%

投资比例为 65.56%，符合监管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比例=固定资产/资本净额=0.12%

固定资产比例为 0.12%，符合监管要求。

(11) 股东存贷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存款	贷款	投资金额
集团公司	268,704	500,290	27,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338,998	81,416	273,000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北京监管局报告。

四、中国联通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联通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 4,935,447.52 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约 3,166,937.61 万元¹，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约 60.91%。中国联通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约为 81,416.41 万元，在其他行贷款余额约为 212,912.65 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27.66%。2024 年全年，中国联通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¹ 包括披露在债权投资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